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> [通知公告](#) >> [正文](#)

关于做好2025级新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作者: 季田田 更新时间: 2025年11月24日

各二级学院:

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的精神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满足部分新生重新选择专业的要求，依据《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教字〔2024〕31号）（附件1）、《宿州学院工程技术学院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院办〔2024〕10号）（附件2）相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级新生转专业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学生申请

学生本人对照《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教字〔2024〕31号）、《宿州学院工程技术学院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院办〔2024〕10号）和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（附件3）要求填写转专业申请表（附件4）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于2025年12月24日前交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 转出学院审核汇总

2025年12月31日前，各二级学院按照《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教字〔2024〕31号）和《宿州学院工程技术学院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院办〔2024〕10号）第二章转专业资格及要求审核材料，提出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，并在本学院公示。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(相关证明材料)、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（附件5）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教务处A204。

3. 转入学院资格审查

教务处按申请转入学院及专业对学生进行分类统计，并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相应转入学院审核。

4. 转入学院考核

各二级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在第二学期第一周结束前，根据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完成考核工作，考核要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录取名单（附件6）等材料盖章签字后报教务处。

5. 审批及公示

教务处对材料汇总、复核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公示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- 各二级学院需进一步加强专业认知教育，使学生能够根据自身能力、条件、兴趣和职业生涯规划做出理性选择，不盲目跟风；转专业涉及学籍异动、补修课程选课、教材发放等系列活动，一旦转专业成功将不能取消。
- 转专业时间紧、环节多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请密切关注相关通知。
- 各二级学院咨询电话详见附件7。

教务处

2025年11月24日

附件【附件1：《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.pdf】已下载470次
附件【附件2：《宿州学院工程技术学院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.pdf】已下载289次
附件【附件3：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.zip】已下载511次
附件【附件4：宿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.doc】已下载245次
附件【附件5：XX学院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.xls】已下载232次
附件【附件6：XX学院拟录取学生名单.xls】已下载212次
附件【附件7：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咨询电话.xls】已下载215次